

证券代码：833390

证券简称：国德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9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闽0102民初5113号判决。我司不服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0月20日立案审理，2024年1月30日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了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立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新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国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美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山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黄思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第三人（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起因：原告福建立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名称：福建国德医院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国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主体以下合称：“联合体”）为合作关系。2012

年 11 月，被告东山县医院就东山县医院新院二次装修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建设 - 移交（BT）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出具《中标通知书》，确认联合体为案涉项目的中标单位。

2012 年 11 月 28 日，被告与联合体就案涉项目签订《东山县医院新院 BT 项目建设合同》（以下简称：“《BT 合同》”），约定：案涉项目总投资 1.4807 亿元；联合体承包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和建筑工程（含一期工程甩项项目）、医院信息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12.3 款约定，回购价格=回购基价+回购期的固定投资回报，回报率 13.2%；合同 12.4 款约定，被告应于案涉项目签订移交协议起第 1、13、25、37 个月后 10 天内，分别向原告支付 25%回购款，合计 100%回购款；合同 12.5 款约定，若被告逾期支付回购款，则除应支付逾期投资回报外，还需支付每日 0.05%的逾期赔偿金；合同 16.1 款约定，若发生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双方同时对其他合同权利、义务均作出约定。

《BT 合同》签订后，联合体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案涉项目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医院信息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验收并交付，医疗器械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验收并交付。2022 年 5 月 24 日，被告与联合体就案涉项目签订《补充协议书》，确认案涉项目最终结算价为 17465.1519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东山县医院尚未支付回购款 71,641,174.9 元；并约定如被告未按照《补充协议书》约定还款，则双方仍按《BT 合同》12.5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双方同时对还款方式及其他事实、权利、义务均作出确认及约定。但，前述《补充协议书》签订后，东山县医院仅向联合体支付 2200 万元，原告要求东山县医院履行剩余付款义务，东山县医院均未履行。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变更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3)闽 0102 民初 5113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东山县医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立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国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赔偿金（以欠付的回购基价 40,824,113.28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自违约之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7 日为 39,507,852.2 元）；

二、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如适用）

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0 月 20 日立案审理。2024 年 1 月 30 日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一、立盛公司、国德科技公司、国德净化公司与东山县医院共同确认案涉《BT 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欠付的回购基价款、回报款(含逾期回报款)、逾期赔偿金以 4800 万元结算了清；

二、东山县医院承诺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盛公司、国德

科技公司、国德净化公司付清前述款项；

三、东山县医院付清款项及立盛公司、国德科技公司、国德净化公司提供相应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视为立盛公司、国德科技公司、国德净化公司与东山县医院就案涉《BT 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无其他未结或争议事项；

四、若东山县医院未完全按照上述支付方式及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立盛公司、国德科技公司、国德净化公司有权按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3)闽0102民初5113号民事判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东山县医院已履行调解协议支付的款项按先冲抵逾期付款违约金再冲抵回报款最后冲抵欠付的回购基价款顺序进行冲抵；

五、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515331 元，调解减半收取 257665.5 元，由东山县医院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能增加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的流入。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能增加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的流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上诉状

(二) 民事调解书（2023）闽01民终9716号

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